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64號

03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08 劉森超

09 被告 潘志賢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
1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714元，及其中新臺幣181,497元部
14 分，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2 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
25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
26 款，如逾期者應按年息15%計付利息。惟被告未依約繳款，
27 截至113年9月3日尚積欠新臺幣194,714元（含本金181,497
28 元）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
29 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1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
02 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03 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
0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
05 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馬正道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20 金 額 (新臺幣)	21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